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金簡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煜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5055號、110年度偵字第678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甲○○明知將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給他人使用，依一般的社會生活經驗，可以預見將幫助他人利用作為人頭帳戶、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之犯罪所得，但仍基於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，並作為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用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前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等資料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「小郭」之行騙者使用。嗣上開行騙者（無證據證明有其餘行騙者而已達3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）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，即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，致使該等被害人陷於錯誤，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，再由不詳行騙者委由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領一空，致警方難以追查前揭詐欺取

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順利利用本案帳戶隱匿該犯罪所得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在偵查中及本院坦白承認，復有告訴人丁○○、乙○、被害人丙○○之指述，以及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查詢12個月交易明細、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、告訴人丁○○與行騙者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33張、被害人丙○○之109年10月12日網路郵局轉帳明細截圖1張、被害人丙○○與行騙者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6張、告訴人乙○之109年10月12日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1張、告訴人乙○與行騙者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86張在卷可憑（警字第137號卷第5至12頁、第14至22頁、第26至29頁、第51頁、第55至56頁；警字第374號卷第62至64頁、第68至71頁、第207頁背面、第209至219頁）。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堪信為真實，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洗錢防制法雖修正增訂第15條之2，然本條係屬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，被告為本案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犯行時，既無前揭規定，自不適用其行為後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科刑，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，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，客觀上有幫助行為，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，而以幫助意思，對於正犯資以助力，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。幫助犯之故意，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「幫助故意」外，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「幫助既遂故意」，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，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。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「雙重故意」。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，依我國現狀，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，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，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，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，反

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，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，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、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，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仍基於幫助之犯意，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，以利洗錢實行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。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行騙者，被告主觀上應可預見可能係作為不法用途，且金流經由人頭帳戶被提領後將產生追溯困難之情，卻仍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以利洗錢實行，自符合上開洗錢罪之要件。

(三)被告雖藉由提供本案帳戶供行騙者為詐欺取財使用，然被告並未參與實行詐術之行為，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，是被告上開所為，僅係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自應論以幫助犯，而非共同正犯。

(四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(五)被告以上開一行為，同時詐騙數被害人並觸犯上揭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(六)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本案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七)查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已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月16日生效，修正前規定「犯前2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則規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是依修正後之規定，須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」均自白，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，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減輕規定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(八)爰審酌被告不顧政府近年來為查緝犯罪，大力宣導民眾勿提供帳戶給不具信任關係之人，為賺取報酬，仍將本案帳戶資

料交給實施詐騙犯行之行騙者，容任行騙者得將本案帳戶作為贓款匯入之人頭帳戶使用，助長詐騙犯行之氾濫，實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，所為實屬不當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考量本案被害人人數、受詐騙之款項；暨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，以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被告在偵查中自承獲取新臺幣2萬元報酬（偵字第5055號卷第29頁）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告訴人2人、被害人所匯入之受騙款項，業於匯款後遭行騙者提領一空，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（修正前）第16條第2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11條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英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簡 易 庭 法 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婉君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
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：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方法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
1	丁○○	經自稱為外匯期貨專員暱稱「陳美蓮」之行騙者使用通訊軟體「LINE」介紹，佯稱加入網路投資平台可獲利，丁○○並依指示轉帳匯款至本案帳戶。	109年10月12日 22時41分	3,000元
2	丙○○	使用交友軟體「乾杯」及通訊軟體「LINE」，經自稱「蔡佳穎」之行騙者介紹，至「智匯平台」投資網站註冊帳號，致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。	109年10月12日 22時27分	10,000元
3	乙○	使用社群網站「FACEBOOK」及通訊軟體「LINE」，經自	109年10月12日 23時31分	16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稱「小雪」之行騙者介紹，至「智匯」投資網站註冊帳號，致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。		
--	--	---	--	--